

香港衛聰聯會的信頭  
Letterhead of The Hong Kong Occupational Deafness Association

香港衛聰聯會  
我們對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意見  
強烈要求一條真正保障僱員的規例

規例簡介

一九九八年九月十八日政府建議立法，要求在工作上須接觸十三種危害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人，必須在受僱前及定期接受身體檢查，以保障工的安全與健康。為避免對工人的健康造成永久性損害，工人有必要接受身體檢查，盡早查出吸入危害物質及早預防職業病，特別是潛伏期較長的職業病。

根據擬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法定身體檢查只可由完成職業醫學訓練的指定醫生進行。工業經營的東主或建造業訓練局（適用於建造業）須委任指定醫生為工人進行身體檢查，並須負擔身體檢查的費用。

政府建議分階段實施有關規例，以確保在法定身體檢查規定生效前，有足夠數目的指定醫生可進行有關檢查。預計約有十九萬五千名受僱於工廠及工業經營並須接觸危害性物質和物理介質，如石棉、致癌物質、重金屬、皮膚刺激劑、激光、噪音等的工人，必須在受僱前及定期接受身體檢查。

政府在建議的規例草案中，指出倘若檢查結果顯示僱員是不適合擔當該項工作，醫生是會建議東主應暫停僱用該僱員，直至證明該僱員是適合該項職業的工作為止，同時，醫生甚至可以建議東主永久停止僱用該僱員去從事原先的職業。

對於檢查結果及醫生的建議，僱員當然是有權提出反對，僱員可以在獲知建議後的十四天之內，向一個由兩名醫生及一名職業健康科顧問醫生或職業健康科主任醫生或職業健康科醫生所組成的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規例流弊

該規例是規定了僱員要在入職前四個月內及每隔一至兩年進行驗耳，然後再由指定醫生向東主呈交報告及建議，其實驗耳結果除了可以証實僱員是否患上職業性失聰，以便為僱員提供中央補償之外，我們很質疑它還有甚麼作用呢？

(1) 造就機會予僱主篩選優秀僱員：

身體檢查的推行後，每個僱員都會獲得一份由指定醫生簽發的身體檢查報告，僱員應徵新工作時，那身體檢查的報告正好造就機會予僱主篩選優秀僱員，可是現行唯一可以保障聽覺受損人士，免遭受無理歧視的殘疾法例，往往都會因為僱員未能提出充分的證據，而令致僱員未能向僱主提出起訴。身體檢查規例本意是希望保障僱員的職業健康，但是卻沒有設立機制去消除對僱員健康有害的因素，反而賦予東主有權力去開除身體檢查關係而引致聽覺受損的僱員，更換過一班聽覺正常的僱員，這條身體檢查規例根本就是一條偏袒僱主的附屬規例。

(2) 增加僱員被僱主『合理解僱』的機會：

僱員接受身體檢查之後，醫生的建議是可以有法例約束力，能要求僱主暫停僱用該僱員，或者是終止該僱員的職業，以終止原來的職業會繼續對僱員造成傷害。身體檢查的原意可以使僱員及早發現職業病，以及早預防。其實要終止原來的職業會繼續對僱員造成傷害，並不是一定要終止該僱員的職業，那是一種消極的方法，而且更令工友造成更大的傷害。最有效的方法是僱主進行減音的工作，工友表示不明白身體檢查規例為何要偏袒僱主，而將患上職業病的工友開刀。

(3) 造就機會予僱主壓低僱員工資：

(4) 為社會帶來沉重的經濟壓力：

再會，報員証司僱他能社例查僱查公的後不爲爲檢該檢有大最員，友於，體沒較，僱生工生業身此紀難的爲聰醫職的自年困聰援失若其可，，重失綜性倘止認失前重性領業，終生盡如到業申職器主醫然不遇職靠上機東到自大上！上要患的議不能然業活患至實吵建得技自職過已甚證噪而爲業金新金時，被分，因專薪找援現軍已十響，，尋綜到大前對影更作業在領使業年面素時工職會申檢被力，再開維非情然規加就日有外機術下有當指生的機爲時能職齡，而經濟身東從一視家友能沉從議被生，會生工技更時建會一他社了賴來現中了，用在爲依帶他告除明聘員們

### (5) 漠視工人權益：

(5) 提映作了員在  
議反而爲僱實  
建友』他出那  
生工益議指，  
醫，權建友友  
對成人生工工  
以組工醫。除  
可所『業開去  
主生慮員失去  
東醫考分此議  
及名地十因建  
員三面八員生  
僱由全致僱醫  
讓是會達到靠  
機員並度，若  
制，只不已令單  
員的果聰職業，  
訴成，程業，若  
會結失的能力  
委面驗僱工作  
設立員的出員作  
例上療師終有  
規是醫廚須擁  
查可決個必是  
然及是，康聰接  
雖對只決健失能  
反生裁員使不  
出醫出僱即是

我們對規例的睇法

建議中的規例本意是保障僱員健康，我們也很認同及早發現職業病是有助保障僱員健康，可是規例卻存在著『破壞工友生計及謀生能力』的危機，那是我們一班工友最憂慮及最擔心的事。倘若一條打正旗號保障工人的條例，變成『東主挑選精英工人及裁減有職業病僱員』的工具，就算工人的健康是真是保障，但是卻爲工人的生計帶來這麼大的危機。

基於上述身體檢查規例的流弊，可能會為一班從事高噪音工作的工友造成失業危機，有見及此我們便希望能在該身體檢查規例仍未立法通過前，提出下列的意見和建議：

## 我們的建議

1. 在上訴委員會中的成員名單中，不應單單只是醫生，只應該加入僱員代表、僱主代表及平等機會委員會的代表，以確保全面性考慮勞資雙方權益及醫療方面的專業判斷，讓提出上訴的東主及僱員可以獲得公平公正的上訴。
2. 政府應該建立機制，調查該僱員的聽力損失是否是由其所做職業造成，以便可以追究該職業之東主的責任，並以懲罰性的措施，譬如增收該東主在勞工保險的收費比率，越多受僱的員工被驗出患上職業性失聰，該東主就要繳付越多的保險費，讓疏忽的東主直接承擔補償的責任，從而對迫使東主會投資金錢去消除工作噪音，而非單單只是將責任歸咎於僱員沒有配戴個人護耳器具。
3. 政府應在該身體檢查規例中，列明倘若指定的醫生是証實該僱員是不適合從事原先的職業，但是醫生證明該僱員仍是有工作能力，政府應設立監察機制，防上東主藉詞開除該僱員，以及監察東主一定要切實執行將僱員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倘若指定的醫生是証實該僱員是不適合從事原先的職業，而在政府所設立一個『職業保障基金』，為那些未能被調往其他更合適的工作崗位中工作的僱員，提供每個月定額的『生活補助津貼』，來協助離職僱員應付失業或轉職時遇到的經濟困難。
4. 有關的身體檢查規例主旨是早日發現職業病及進行預防措施，因此我們希望政府應該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修改規例中的第3(2)條有關『決定是否需要再作噪音評估的規定』，規定再評估的需要和頻次，是必須視乎僱員身體檢查的結果。在建議的機制下，身體檢查結果是可以增加東主的評估頻次，換言之，東主的責任也可以隨身體檢查的結果而相應增加，勞工處的審核頻次也可以增加，便可以使到《工廠及工業經營（工作噪音）規例》更有效落實有關規定了。
5. 參考新加坡的身體檢查規例，即使僱員患上了職業病，新加坡政府也只要求僱員暫時停止工作一段時間，以作康復及醫療職業病，絕不要求僱員『終止僱員的職業』，因此本會建議本港政府也應該仿效新加坡的身體檢查規例。
6. 參考新加坡的身體檢查規例，政府是會指派認可驗耳的技術人員，協助僱員進行聽覺測驗，而且要求在審批的隔音設備內進行聽覺測驗，本會就擔心指定醫生沒有專業驗耳資格外，更質疑指定醫生的診所內也未必有審批的隔音設備配合，故此建議身體檢查規例也要委派認可驗耳的技術人員，來專責為僱員提供聽覺測驗。
7. 本會建議僱員前往進行身體檢查，也應該取得『有薪酬的勞工假期』，因為僱員之所以要進行身體檢查，亦主要是為了工作需要。

總括來說，我們對於政府終於肯將《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立法，是感到欣喜及支持，因為我們是十分認同該規例『儘早發現職業病，以及早作出預防和補救措施』的主旨，可是最近勞工處呈交立法會審批的規例建議草案中，卻發現了很多不為我們工人可以接受的條文，如果該規例仍舊只是單一方向偏袒東主的利益，仍舊只是保障東主而非僱員的方案，以及還是繼續漠視我們工人的心聲和建議，不肯將規例內的不合理條文加以修改或補充，我們一班香港衛聰聯會的工友必定會強烈抗議該《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的通過！

香港衛聰聯會  
一群職業性失聰工友的心聲

一九九九年九月二十二日

## 參考資料

外國身體檢查規例的參考資料：

星加坡(<http://www.gov.sg/mom/dih/sme.html>)

### **Suspension from work:**

**Suspension from work is required for workers with abnormal results or if the health of the unborn child may be affected in a pregnant female.**

### **Audiometric Examinations:**

**Audiometric Examinations must be carried out by persons who have undergone a course of training in audiometric screening approved by the Chief Inspector of Factories. Our Ministry has approved the course, which is conducted by Sciences Medical Instruments Pte Ltd.**

### **Result of Examinations**

**The results of the examinations must be kept for a period of 5 years from the date of any examinations.**

台灣(<http://192.192.46.66/data/f4/70.html>)

### **第十三條**

指定醫療機構實施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健康檢查，如發現勞工罹患疑似職業病時，應於三十日內依規定（規式三），函報事業單位所在地之勞工及衛生主管機關，並副知當地勞動檢查機構。

### **第十四條**

指定醫療機構實施勞工體格檢查或勞工健康檢查之資料，整理留存備查至少十年，並於次月十日前依中央主管機構規定項目（規式四），將上月資料函送事業單位所在衛生主管機關。